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1〕2号

关于中交四航局大南海工业区配套项目混凝土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交四航局大南海工业区配套项目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104 县道旁，总占地面积为 20590m²，建筑面积为 395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日产混凝土 600 立方米，年产混凝土 18 万立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仅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承接的配套项目提供混凝土，待工业区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即拆除。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冲厕；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运营期初期雨水、设备及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冲厕，远期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对运输车辆、路面等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回填土方堆放场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运营期对堆场地面硬底化，在原料堆场设置雾炮机、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粉料卸料粉尘、物料输送贮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等由脉冲布袋强制收尘机进行收集返回生产系统；采用专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骨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

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对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施工场地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2m;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等。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运营期不合格的砂石料、混凝土产生量综合利用用于建筑行业或集中清运至当地指定的施工建渣回填地点;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或综合利用用于建筑行业;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切实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粉尘废气、运输扬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1年5月14日印发